

2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室環境災害事故處理計畫

101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- (一) 依據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法暨本校現況擬訂之。
- (二) 目的：統籌全校行政支援力量，建立實習教室緊急應變計畫及處理程序，以確保實習教室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安全。
- (三) 災害之預防：
 - 1、實習教室於每學期由保管單位分別舉辦學生實習教室安全講習，並於訓練課程中將各項機具、電器、消防、急救等器材、設備之擺放位置、開關、電源之使用、維護方式與安全出口疏散路徑等詳盡說明，並加以演練以熟悉處理過程。每位接受實習課程同學均須接受初級急救訓練課程以充實急救技能。
 - 2、消防設備器材之配置於教室四週，平時由總務處與保管單位妥為維護及定期保養與檢查，由實習處進行檢核。
 - 3、利用課堂授課時段加強學生之機會教育與熟識，實習教室各項器材之位置與使用方法。
- (四) 災害處理：
 - 1、火災發生時之處理：
 - (1) 通報：
 - 1. 通報指揮所時，將發生之位置、火源詳細報出，以便支援人力迅速到達。
 - 2. 通報之同時自行利用現場之消防器材撲滅火源，消弭災害於初期。
 - 3. 視狀況疏散及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 - (2) 撲救：
 - 1. 救火最重要時刻，是在初燃起三分鐘內，火小易於撲滅，掌握時刻將火頭壓住，不致成災。
 - 2. 火警發生執行搶救時，應將火場電源先行截斷，以免搶救時發生觸電危險。
 - 3. 工廠儲置之滅火器為乾粉式，適用於A、B、C類火源。
 - 4. 支援人員趕至火場時，立刻向其說明起火點及燃燒物之種類，以便爭取搶救時效。
 - 5. 火警撲滅後，保留現場，俾便鑑定起火原因及責任。
 - (3) 逃生方法：
 - 1. 保持鎮靜，切勿驚慌失措。
 - 2. 實習教室發生火警，如已無法自行撲滅時應即找最方便而安全之出口逃生。
 - 3. 如被火場濃煙所困，應迅速用濕毛巾掩住口鼻，取低姿勢迅速逃生。
 - 4. 如身上衣服已著火，切勿慌張亂竄，應迅速脫下或就地臥倒翻滾壓熄火焰或逃入就近水池、浴盆內使火熄滅。
 - 5. 由窗口向外逃生時，不可先將上身伸出窗外，應先以腳跨出窗外，面向內，手攀窗沿，鬆手落地，落地時屈膝臥倒。非萬不得已不要直接跳出窗外。

2、觸電發生之處理：

(1) 通報：

1. 通報指揮所，告之發生觸電狀況，並請求支援。
2. 視狀況疏散人群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
(2) 施救：

1. 先將觸電設備、器材之電源切斷。
2. 檢視傷者有無意識，外傷或休克等現象，並視狀況做進一步處置。
3. 支援人力到達後，儘速將傷患送醫，再將現場確實檢查以找尋原因避免再次發生。
4. 如一時無等法將電源切斷時，可利用絕緣器材如（木棒、竹杆等）將觸電者撥離電源後，將觸漏電者周遭先行圍離，以免他人誤觸。

3、出血性外傷發生之處理：

(1) 通報：

1. 視狀況通報指揮所，告之發生出血性外傷患者，並請求支援。
2. 視狀況疏散人群，及採取必要應變措施。

(2) 施救：

2. 先將傷者受創出血部位之前緣，利用繃帶或膠布固定止血。
3. 利用生理食鹽水或涼開水、自來水等，以傷口為中心，環型向四周沖洗，徹底洗淨傷口。
4. 需用消毒紗布塊或乾淨布塊，敷蓋傷口，然後用繃帶包紮或膠布固定。
5. 迅速送醫或待支援人力到達後送醫。
6. 檢視現場，了解事故發生原因，尋求解決方式避免再次發生。

4、地震發生之處裡：

(1)通報：

1. 視狀況通報指揮所，並請求支援。
2. 視狀況疏散人群，並立即關閉電源及瓦斯。

(2)施救

1. 受害情形的確認，並判斷是否有人需搶救或發生毒氣外洩、火災等災害。
2. 通知相關搶救人員進行搶救及救護。

5、瓦斯外洩之處裡：

- (1)先判斷是否可以關閉瓦斯之開關。
- (2)判斷是否立即管制火源及電器開關。
- (3)視情況疏散人員並通報相關負責人員。
- (4)受害人員搶救與救護
- (5)管制區域的確認與執行

(五)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